

## 山东企业到漯河维权

## 法官释法析理 原被告握手言和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7月16日下午,来自我市召陵区的商户李女士来到市中级人民法院,为该法院民二庭法官陶京涛送上一面写有“司法公正 为民解忧”的锦旗。“我是这起知识产权案件的被告。陶法官不仅帮我与原告达成了和解,更是给我上了一堂法律课,规范了我的经营。非常感谢他!”李女士告诉记者。

2018年11月,原告山东某家纺公司经调查发现,在漯河有很多百货商品的经营者销售的印有“金号”标签的毛巾,是仿冒该

公司的产品,且仿冒程度极其逼真。随后,原告向河南省洛阳市某公证处申请证据保全,随后到漯河采取公证购买的方式进行维权,对25个经营者,向漯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知识产权民事诉讼。

李女士在市区人民路经营一家超市,就是这25个经营者中的一个。根据《商标法》相关规定,结合李女士的经营规模、经营时间、店面所处地段等情况,以及原告为制止侵权所支出的公证费、律师费、购买侵权产品的费用等因素,判决李女士停止销

售假冒伪劣产品,并赔偿原告15000元。判决下达后,陶京涛多次采取“一对一、背靠背”庭下调解的方式,耐心释法析理,使得原被告最终达成和解,这才出现了李女士送锦旗的一幕。

据了解,包括李女士在内立案受理的25个案件中,有9案以原被告和解结案,判决结案16件。结案后,陶京涛又促成9名被告与原告达成判后调解协议。

陶京涛提醒广大工商户,要遵纪守法,严把进货渠道关,从正规渠道进货,杜绝销售假冒伪劣商品。

## 法治快讯

郾城区司法局  
为社区矫正对象上道德课

7月17日,郾城区司法局为全区60余名社区矫正对象开设了一堂主题为“多做贡献 做有用的人”的道德教育课,由省委党校马平轩教授主讲。

课堂上,马平轩教授通过讲述人与社会和谐、人际交往的规范和准则等知识,使社区矫正对象知理、懂礼,在心灵

上受到洗礼。

长期以来,郾城区司法局坚持“道德和法律并行,教育和辅导双施”的工作理念,在严格监管的同时,重视做好社区矫正对象的普法教育与思想道德教育工作,积极探索道德教育的有效途径,提高了社区矫正工作的质量。

朱方杰

## 漯河执行 雷厉风行 守护正义 风雨兼程

## 拒不支付物业费 银行账户被冻结

本报讯(记者 陶小敏 通讯员 齐江涛 张林军)同意法院调解,却不履行义务。近日,被执行人郭某某因为千元物业费躲避执行,多次失信,因此收到法院冻结其银行账户的短信。怕影响正常生活,郭某某主动支付2454元物业费。

某某物业公司诉郭某某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经郾城区人民法院在审理过程中主持调解,双方自愿达成协议,被告人郭某某于收到调解



书起15日内支付原告某某物业公司物业费共计2454元。调解书生效后,被告人郭某某未履

行还款义务,某某物业公司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执行法官向郭某某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料。被执行人郭某某拒不露面,躲避执行,随后执行法官依法对被执行人郭某某进行网络查控,查询到被执行人郭某某名下账户有充足的资金,执行法官立即对其账户进行冻结。收到账户冻结的信息后,被执行人郭某某连忙联系执行法官,主动履行案件款,案件顺利执结。

## 法官巧调解 陈案得执结

“都过去这么久了,以为再也追不回来了,没想到法院还能帮我们追回,真是太感谢你们了!”申请人冯某握着执行法官的手连声致谢。7月10日,源汇区人民法院成功执结冯某与杨某的借款合同纠纷案,这件历时多年的“骨头案”画上句号。

2012年10月18日,冯某与杨某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权利人冯某向法院申请执行。该案在执行过程中,杨某履行了部分义务,之后因没有能力,无法偿还剩下的欠款,法院也查

证杨某确无财产可供执行,2015年5月27日,冯某向法院申请领取债权凭证。2016年11月27日,该案终结执行。

2019年6月19日,冯某因病去世后,冯某的儿子、唯一的法定继承人冯某向法院提出申请变更其为本案的申请执行人,并提供了相关的证据材料。法庭重新立案执行后,迅速组织双方当事人进行听证。在举行听证的同时,法官耐心做双方的执行和解工作,最终,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了执行和解协议,杨某当场依照和

解协议履行了义务。

陈戈 赵现伟

## 相关链接

## 债权凭证

“债权凭证”是由人民法院发给债权人的一种书面凭证。是指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无财产可供执行,或现有财产经强制执行后仍不足清偿债务的,由执行法院向申请执行人发放的、用以证明申请执行人对被执行人尚享有债权的权利证书。

## “老赖”拘留所门前服软

“千万别拘留,我有钱,我马上打电话让人送过来……”日前,在拘留所门前,被执行人胡某终于服了软,主动向执行法官承认错误,履行赔偿义务,希望法院能从轻处理。

于某某诉胡某进、胡某礼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经郾城区人民法院依法审理并判决,被告人胡某赔偿原告于某某各项损失16697.1元,被告人胡某礼

赔偿原告于某某各项损失11131.4元,胡某进承担连带责任。判决书生效后,胡某进、胡某礼未履行还款义务,于某某遂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案件进入执行程序,执行法官向胡某进、胡某礼送达了执行通知书、报告财产令等相关材料,并多次联系被执行人,二人均以各种理由推脱,躲避执行。执行法官将胡某进

拘传至法院,释明法理,但其仍是一副“我没钱你们也拿我没办法”的样子。为了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保证案件的顺利执行,执行法官当场宣布拘留决定书。在拘留所门前,被执行人胡某进终于服了软,主动向执行法官承认错误,联系家人缴纳全额案件款,案件顺利执结。

齐江涛 张林军

召陵区司法局  
“线上线下”同步普法

本报讯(记者 薛宏冰)7月16日下午,在召陵区天桥街道铁工房社区,召陵区司法局组织群众观看了电影《红灯记》。

近年来,召陵区司法局不断丰富法制宣传的形式,推出“线上线下”同

步普法的“召陵模式”。线上,定期播出《小司说法》音频普法栏目,加强群众对人民调解、法律援助案件的了解;线下,推出法制微电影、法制有奖问答、法治文艺演出等活动,使法治意识深入人心。

## 谨防套路网络贷款诈骗



网络办理小额贷款,无抵押、无须征信,当天放款,这样的“好事”可能隐藏着诈骗风险。据了解,网络贷款类案件已成为当前电信网络诈骗中发案量大且最具有欺骗性的一类。对此,警方提示,凡是声称“无须抵押、无须担保、放款速度快”等套路的均为诈骗,一律不可信。

据了解,骗子往往以收取“保证金、好处费、保险费、解冻费”等各种费用为由实施贷款诈骗。犯罪分子以低门槛发放贷款为诱饵,受害人在被骗第一笔钱后,存在侥幸心理,被迫继续缴纳各种费用,同时作案过程中,犯罪分子往往会将事先伪造所谓的清除贷款记录、现金支票、银行交易流水图片发给受害人作为进一步行骗的诱饵。

一些骗子会以“验流水、过征信”为由实施诈

骗,骗子通过无抵押信用贷款的噱头,诱骗受害人给其转账,增加所谓的银行卡交易流水,完成诈骗;或者是要求受害人证明自己的还款能力,在银行卡里存钱,其实是通过木马病毒网址链接,获取受害人银行卡信息和短信验证码,对受害人银行卡资金进行盗刷。

急需资金而征信又比较差、不太了解银行业务且网络知识匮乏的人往往容易上当。对此,警方提醒,网络贷款凡是声称“无须抵押、无须担保、放款速度快”的,要求缴纳“包装费”“解冻费”“保证金等各种手续费”的,声称银行卡资金流水不足的,要求验证还款能力的,都是诈骗。



平安提醒